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永婷	因公出差	刘薇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雷善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2023年度末总股本1,097,529,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45元（含税），送红股4股。共计派发现金15,914.1814万元，送股43,901.1901万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资料。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涪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FULING ELECTRIC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LING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善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薇	刘潇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电话	023-72286655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655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Liuw@flepc.com.cn	liuxiao@flep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408000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lepc.com.cn
电子信箱	flepc60045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文光、贾吉全、邹帆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42,331,815.63	3,562,143,479.92	3,562,143,479.92	-3.36	3,145,520,941.74	3,145,520,9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52,019.39	612,646,866.34	613,127,384.38	-14.25	505,899,656.10	505,859,2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248,596.80	585,564,743.02	586,045,261.06	-11.67	507,817,791.20	507,777,4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87,759.07	1,633,075,729.31	1,633,075,729.31	-30.87	1,403,213,677.01	1,403,213,677.0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2,892,434.56	4,605,108,894.33	4,605,549,050.42	8.20	4,106,904,964.72	4,106,864,602.77
总资产	6,652,311,565.67	6,985,501,411.99	6,985,501,411.99	-4.77	6,284,719,000.03	6,284,715,842.90
总股本	1,097,529,753.00	914,608,128.00	914,608,128.00	20.00	762,173,440.00	762,173,44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0.67	-14.29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0.67	-14.2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0.64	-11.32	0.5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4.06	14.07	减少3.07个百分点	18.64	1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3.44	13.45	减少2.62个百分点	18.71	18.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3年7月11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182,921,625股，分配后总股本为1,097,529,753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本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已按转增完成后的1,097,529,753股为基础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26,313,099.91	891,036,610.54	1,018,773,576.20	706,208,52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14,538.03	143,225,594.87	187,747,033.28	78,864,8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05,017.34	141,810,178.00	187,197,982.06	78,935,4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1,528.52	87,329,852.81	356,823,664.25	487,642,713.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1,271.92		-3,548,505.86	1,047,18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991.03		2,180,333.46	793,80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227.37	-8,363,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0,696.29	7,025,006.06	5,742,03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64,022.94	26,128,26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0,015.75	4,779,198.23	1,137,45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03,422.59	27,082,123.32	-1,918,135.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经营层坚决贯彻董事会决策部署,全体干部员工担当作为、奋楫争先,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任务,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实现了稳中有进的发展局面。

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稳步推进电网发展

加快落实电网规划,修编 2023 版电网规划方案;有力推进重点项目,涪陵百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成功纳划,开工建设枣子湾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榨菜 110 千伏业扩工程,东门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35 千伏珍溪变电站 35 千伏母线分段改造、110 千伏白塔站可靠性提升改造等保供重点工程顺利完工,李渡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主变投运;强化电网转型发展,接入光伏项目 10 个、化学储能项目 1 个,开展涪陵城区配电网可靠性提升改造工程。

(二) 安全保供持续平稳

积极推动重庆市居民分时电价政策,促请涪陵区政府出台 7 类 20 项居民节约用电、负荷管理等电力保供政策措施,成立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引导签约柴发用户落实需求响应能力,超 3 万户居民选择分时电价,上万户居民参与“e 起节电”活动,度夏保供有力有序;安全基础不断夯实,推行部门安全评价,开展班组安全等级认证评价试点,全面推行设备主人制,常态化落实山火防治“线长、段长、塔长”,确保重要线路安全稳定运行;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 6800 处,实施作业现场事前督查(自查),预防各类违章,开展“视频+现场”反违章督查上万次,安全管控不断加强。

(三) 聚势赋能深化改革

内部改革有序推进,优化员工薪酬结构,建立员工年度评价机制,打破“一聘管三年”用工模式,内部人才市场顺利运作;数智赋能成效显著,打造统推+自选数字化成果库,完成安全工器具校验推送等 34 个典型场景推广应用;创新创效不断强化,完善创新资源库运营机制的建立,2 个科研项目顺利完成结题,发表论文 4 篇,软著权 3 项,产生专利成果 5 项。公司科研类人才队伍综合能力持续得到提升,与外部优秀科研机构、高校合作更加紧密。

(四) 振兴乡村优化营商

赋能乡村振兴,实现安全用电示范镇(街)全覆盖,开展“光暖万家”行动,为上万户村民开展用电线路改造。投资 5817 万元,完成百汇片区农网改造;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三零”服务,为 300 多户小微企业免费接电;“红岩电管家”柔性团队“沉浸式”调研大工业用户生产工序,优化用能方案,

为 60 多家企业降低成本 230 余万元；完成“不动产+水电气”联合过户 416 户，办理“水电气一窗综办”业务 2.2 万余笔；改善供电质量，落实资金 1.46 亿元，开展城区 120 项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治理低电压重过载问题台区 110 个，供电质量有效提升，开展配网不停电作业 400 多次，减少停电时户数 6.1 万户。

（五）提质拓展节能业务

看时机破旧局，紧抓节能降碳提效契机，积极为京东方、惠科能源等用户提供节能咨询等服务，推动电网节能业务迎来发展新机遇，确立了业务开发新路径；扩业务稳实施，重点聚焦用户侧涉网业务领域，成功签订山西一期项目，初步确认山西二期项目整体规模，初步形成滚动开发态势，实现了重点区域多点开花，战略合作走深走实；控质量提进程，科学制定计划，狠抓建设进度，新疆四期项目顺利结算收尾，新疆三期、五期完成既定施工任务，山西一期项目超里程碑计划完成既定建设目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主营业务为电网运营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

电网运营业务：供应与销售电力、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等。

配电网节能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是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电网运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电力来源主要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

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MC）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目前电力供应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营业许可范围从事经营业务；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是为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目前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网运营业务优势：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电网运营的电力企业，公司在现有的供电区域内拥有完善的供电网络，能够为供电辖区提供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保证了对辖区电力供应的市场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电力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电力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强大保证。公司不断利用电力行业中出现的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及服务质量，具有良好的运营机制。

配电网节能业务优势：节能环保产业是具有革命性、开拓性和创新性的行业，配电网节能业务为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提倡的朝阳产业。公司介入节能服务业务较早，在配电网节能服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开发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拥有丰富的开发、投资、实施及运营经验；具有资源整合优势，与国内外具有先进节能技术、商业模式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服务系统解决方案。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2 亿元，利润总额 6.19 亿元，净利润 5.2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扣除本年度资产报废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1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47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3,442,331,815.63	3,562,143,479.92	-3.36
营业成本	2,719,509,422.03	2,768,579,322.34	-1.77
销售费用	2,947,374.62	2,216,165.44	32.99
管理费用	119,580,800.23	131,623,613.17	-9.15
财务费用	-27,240,808.99	-3,244,611.76	-
研发费用	1,438,022.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87,759.07	1,633,075,729.31	-3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43,281.74	-447,517,047.4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5,014.10	-156,054,586.89	-
税金及附加	5,612,402.43	246,631.63	2,175.62
其他收益	8,414,901.79	28,097,638.35	-70.05
投资收益	3,380,974.75	10,667,307.45	-68.31
信用减值损失	-14,288,084.91	-27,952,592.86	-
营业外收入	3,789,083.20	9,387,324.47	-59.64
营业外支出	2,670,546.65	5,734,848.00	-53.43
所得税费用	93,758,911.26	64,575,301.53	4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5,703.26	2,762,893.60	32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6,772,948.50	1,291,906,277.49	5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13,948.13	117,657,856.32	6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91,614.75	198,164,532.47	-3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05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0	-100.00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人员差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电费结算周期改变、本年兑付上年应付票据以及本年支付税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支付配电网节能项目现金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根据资金收支安排，减少银行贷款，引起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因增值税留抵退税抵减税金附加，本年正常计提，引起本年税金及附加增加。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进项税加计抵减计入其他收益减少。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停产检修以及市场价格降低导致净利润减少，引起按权益法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核销无法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项目免税期逐渐到期，享受减免额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现金流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年兑付上年应付票据、支付购电费等现金流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现金流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支付以前年度农网资产使用费、本年代付其他基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年暂未收到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股利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根据资金收支安排，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电力供应和配电网节能业务。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1,867,969,851.44	1,717,899,204.97	8.03	1.42	2.49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节能行业	1,571,130,258.42	1,000,180,648.91	36.34	-8.50	-8.26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及工程安装	1,867,969,851.44	1,717,899,204.97	8.03	1.42	2.49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节能服务	1,571,130,258.42	1,000,180,648.91	36.34	-8.50	-8.26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涪陵地区	1,867,969,851.44	1,717,899,204.97	8.03	1.42	2.49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涪陵区外	1,571,130,258.42	1,000,180,648.91	36.34	-8.50	-8.26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网板块	1,867,969,851.44	1,717,899,204.97	8.03	1.42	2.49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配电网节能板块	1,571,130,258.42	1,000,180,648.91	36.34	-8.50	-8.26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经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络。

本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目前，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电力销售	1,719,328,773.12	63.22	1,678,292,161.54	60.62	2.45	
节能行业	节能服务	1,000,180,648.91	36.78	1,090,287,160.80	39.38	-8.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成本	1,719,328,773.12	63.22	1,678,292,161.54	60.62	2.45	
节能服务	节能服务成本	1,000,180,648.91	36.78	1,090,287,160.80	39.38	-8.2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1,738.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8,069.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2,272.2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50,034.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1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3.8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43.8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智慧安监一体化管控平台和移动应用的现场功能测试使用及试运行工作，获得了《智慧安监一体化 app V1.0》、《智慧安监一体化管控平台软件 V1.0》和《电子发票与电费账单自助打印平台 V1.0》等软件著作权 3 项；发表了《电网节能项目作业安全管理体系构建研究》《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力基建反违章安全管控方法研究》等两篇论文，并完成了《融合多端数据的智慧安监一体化管控平台技术研究》技术研究报告 1 份；开展《基于台区柔性互联的配电网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技项目相关工作。

实施两项科技创新项目，产生 5 项专利成果、科技类论文 2 篇，研制完成手持式多功能变电站时钟同步信号分析仪样机 1 台，形成配电设备缺陷识别与故障诊断方法 1 套。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电费结算周期改变、本年兑付上年应付票据以及本年支付税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支付配电网节能项目现金流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根据资金收支安排，减少银行贷款，引起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4,520,000.00	0.07	2,000,000.00	0.03	126.00	
预付款项	1,157,760.92	0.02	741,077.62	0.01	56.23	
其他应收款	13,629,627.90	0.20	4,011,572.60	0.06	239.76	
其他流动资产	19,110,147.80	0.29	92,529.80	-	20,552.97	
在建工程	564,905,402.91	8.49	237,854,027.74	3.40	137.50	
使用权资产	14,953,260.25	0.22	26,658,523.38	0.38	-43.91	
长期待摊费用	1,420,811.66	0.02	349,803.90	0.01	30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1,497,002.18	0.74	-100.00	
短期借款	-	-	280,000,000.00	4.01	-100.00	
应付票据	-	-	190,000,000.00	2.72	-100.00	
合同负债	10,601,127.75	0.16	35,530,755.88	0.51	-70.16	
应付职工薪酬	6,216,788.44	0.09	21,401,057.34	0.31	-70.95	
应交税费	8,864,579.02	0.13	46,161,217.04	0.66	-8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1,482.20	0.13	15,381,356.74	0.22	-43.88	
其他流动负债	1,104,270.96	0.02	4,138,836.27	0.06	-73.32	
租赁负债	4,152,692.87	0.06	8,213,796.72	0.12	-49.44	
递延收益	25,553,479.17	0.38	11,200,716.17	0.16	128.14	
专项储备	1,257,587.68	0.02	-	-	-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收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财产保险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配电网节能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主要是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计提折旧后净值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生产经营场地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回的实物资产在本期完工移交，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是根据资金收支安排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电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社保计提与实缴的差额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是期末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计提的预收电费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主要是按期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费所致。

递延收益：主要是迁改项目增加计入递延收益。

专项储备：主要是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我国生产总值超过 126 万亿元，增长 5.2%。全国全社会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拉好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2024 年全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5%左右，结合宏观经济及用电电气化等因素，预计 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 6%左右。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电力的保障和供应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发展全局，对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

从电力市场化改革来看。2023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布了 2023 年—2026 年电网输配电价于 6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各省/区域、省间现货市场连续运行一年以上，并依据市场出清结果进行调度生产和结算，可按程序转入正式运行。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召开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再提出要推动电力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出台的《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是煤电定位从基荷性电源向调节性电源转型的一个重要标志。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与实施，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对电网企业经营形势影响深远，盈利模式从购销价差模式转变为输配电价模式，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营销服务、电费结算等迎来更多挑战。

从能源转型来看。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2024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两会”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预计 2024 年，电力行业主要政策仍围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分时电价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电动汽车、分布式光伏、节能储能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产业链上下游将呈快速发展趋势，能源转型、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明显。

配电网作为电力供应载体，亦是节能改造的重要部分，目标包括线损率的降低、电力设备的绿色转型。2023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 号），提出要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中明确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电力变压器，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87 号），要求紧扣新形势下电力保供和转型目标，全面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在功能上从单一供配电服务主体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以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力设备的绿色低碳转型仍在加速推进。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 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火电														
风电														
水电										26,784	21,594	5,190	298.00	
光伏发电										188	126	62	396.40	
其他							322,931	325,488	-2,557	305,404	301,391	4,013	491.35	648.93
合计							322,931	325,488	-2,557	332,376	323,111	9,265	475.71	648.93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火电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其他			322,931	-2,557	186,237.29	181,129.85	2.82	购电成本	140,652.44	51.72	129,492.45	46.77	8.62
外购电 (如有)	—	—	—	—									
合计			322,931	-2,557	186,237.29	181,129.85	2.82		140,652.44	51.72	129,492.45	46.77	8.62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2023 年在运并网机组容量统计表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千瓦）			备注
			2023	2022	2021	
水电	青烟洞 5 级站	重庆市涪陵区	4800	4800	4800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2023 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装机容量（千瓦）	4800	4800	
发电量（万千瓦时）	0	0	
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0	0	
厂用电率 (%)	0	0	
利用小时数（小时）	0	0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期末余额
国网节能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570,356,700.00	64,528,165.86	16,318,222.23	80,846,388.09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期末余额
国网综能新疆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三期项目	357,610,000.00	113,130,221.69	164,173,574.38		277,303,796.07
国网综能山西省电力公司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	360,828,170.00	9,509,235.12	144,547,122.19		154,056,357.31
新疆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五期项目	148,778,103.00	8,639,304.95	72,634,018.14		81,273,323.09
合计	1,437,572,973.00	195,806,927.62	397,672,936.94	80,846,388.09	512,633,476.47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76,420	165,340	11,080
总上网电量	332,377	323,111	9,266
占比	53.08%	51.17%	1.91%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售电量完成情况

①售电量结构分析：

2023 年用电情况表

类别	售电量(万千瓦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率
直售合计	304,346	307,810	-1.13%
趸售合计	18,585	17,678	5.13%
总计	322,931	325,488	-0.79%

公司 2023 年 1-12 月完成售电量 322,931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0.79%。其中直售电量 304,346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1.13%，占总售电量比重 94.24%，所占比重较同期减少 0.32%；趸售电量 18,58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5.13%，占总售电量比重 5.76%，所占比重较同期增加 0.32%。

售电结构变化原因分析：因直售电量同比减少，趸售电量同比增加，故全年直售电量占比降低直售则增长。

②售电量变化特点分析

公司 2023 年 1-12 月总用电量同比减少 0.79%。其中直售部分用电量同比减少 1.13%，主要是去年夏季出现罕见高温天气，导致空调负荷的较高；趸售部分同比增长 5.13%，主要是降雨量高于同期造成。

（2）售电收入完成情况

公司 2023 年完成售电收入 209,560.98 万元（含增值税），同比增长 2.83%。售电收入同比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售电结构的变化以及市场化电价的执行造成。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持股变动情况 (%)	备注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无	参股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注册资本金 20,600 万元，持股比例 35%，主要经营水泥制造、销售。报告期内，新嘉南公司经营正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338.1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央就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出台多项政策，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入加速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鲜明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等要求，为能源电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各行业电气化进程不断推进，以电为中心的综合能源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为能源电力提供了宽广的发展舞台。重庆市委、市政府不断加大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重庆力度，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持续深化，重庆超大城市规模等“七个优势”愈发明显，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处于经济较快增长阶段。2023年，重庆锚定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目标任务，坚持“制造强市”战略，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制定实施《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部署建设“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着力打造万亿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千亿级新能源及新型储能产业集群，为电力融入能源产业发展体系、实现新的突破提供了绝佳平台。涪陵区作为工业强区，坚持“科创+”“绿色+”，不断壮大“2349”现代制造业集群和“1238”产业科创体系，加快建设“三高地三示范区”，预计2024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2027年GDP将达到2100亿元。地方经济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十四五期间，新能源渗透率快速提升推动电网投资进入上行周期，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大规模接入，使配电系统由原来的放射状无源网络变为有源网络，随之带来配电网设备和线路过载、电压质量等问题，亟需对配电网开展系统性改造升级。随着全国全行业双碳目标逐步落实，高电耗的数据中心、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企业更加关注绿电供应和节能管理。未来，零碳产业园有望成为地方政府和能源公司打造立体合作生态的典范，在全国多个地区开启建设。根据《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国网配电网建设体量大，预计将逐步推进。从国家的发展和政策形势分析，深度理解行业的能源画像、定制化设计能源方案，将是能源服务行业的致胜要素。配电网节能业务作为协同电网发展工作的重要内容快速推进，逐步形成服务电网的稳定工作机制。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预计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电耗较2020年下降6.0%，电网综合线路损失率控制在5.5%以内，为配用电环节节能提效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着眼能源发展的“新格局”、地方发展的“新目标”、公司发展的“新要求”，必须在服务社会发展、能源转型升级、安全稳定上展现更大作为，着力构建“电网结构优、经营质效优、产业发展优”的格局，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当前，能源革命与数字革命相融并进，深化改革迈向纵深，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公司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需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主题，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开拓进取、守正创新，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4年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推动坚强电网建设。加大规划前期力度，滚动调整电网规划，编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方案，增强城市规划与地区经济发展适应性；争取数智化电网技术示范项目，做好新能源接网消纳，服务各类电源发展。加快重点工程建设，积极创建输电变电优质工程，完成辖区内区域电网治理补强和农网改造工程，提升配电网防灾抗灾能力。加强数字赋能赋智，做好基于“电网一张图”的数据共享能力建设，赋能配网故障研判、主动抢修等专业工作；深化数字化综合示范成果应用，持续开展赋能场景、RPA、微应用的创建推广，助力基层减负。落实营销、运检等专业数据主人制，形成数据共享及治理长效机制。

二是保障电力有序供应。增强供电保障能力，深化电力数据平台应用，完善电力保供预测预警机制；推进电网抗灾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抓实隐患缺陷闭环整治，强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重要输电线路政企联动机制，做好重要输电通道属地化管理，提升电网主设备运行可靠性。强化负荷精准管控，持续深化政企协同保供工作机制，积极促请地方政府牵头开展全区能源资源普查，深化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引导大用户、负荷聚合商等资源积极参与削峰填谷。提升优质服务水平，深化服务品牌建设，拓宽“电力+”服务范围。完善“1+N”网格经理服务模式，全力做实网格服务；实行重大项目“项目长”负责制，支持政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做细大客户“一企一策”能效诊断、能源托管服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三是聚集电网转型升级。全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围绕电力安全保供、绿色低碳转型“两条主线”，积极争取可执行落地的重点项目；加快构建数智化坚强电网，满足新型储能、电动汽车、分布式电源等各类新型场景友好接入；建立天气、重要客户、园区规模等多元化预测模型，提升电网调控能力；加快数字技术和公司各项业务深度融合，助力基层减负、业务赋能、提质增效。全力拓展新兴产业，围绕新技术和客户用能习惯，侧重降能、减费、高效三个特点，优化典型应用场景，实现业务拓展；加强产业生态圈建设，完善“供电+能效服务”，推广智能运维、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成熟商业合作模式。

四是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和电力改革，强化政策研究和形势研判，增强信息收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决策制度和权责清单，持续规范决策管理。加快推进全面创新，聚焦重点工作及管理难点，加强创新资源库建设，统筹内外资源实行专业联合攻关，打造新质生产力。深化企业经营管理提质增效，聚焦预算统筹、资金配置、精益管理、风险防控、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结合核心业务方向，在夯实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做精做优存量项目，找准下一步增长动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同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五是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加强新兴业务管控，强化与地方政府、行政部门沟通汇报，关注掌握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积极推动项目落实落地，增供扩销。探索节能业务发展新路径，以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根本遵循，聚焦电能质量治理，主动响应市场需求，开展变压器更换、无功补偿优化等设备治理专项工作，着力打造新型智慧配电网技术商业化应用示范项目，助力区域配电网改造升级。以中低压配电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区域电网规模化、成建制节能改造为重点，以提升电网可靠性及经济运行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开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的独特优势，做好电网和广大用户的桥梁纽带，提升电能在终端能源的比例，更好的传递电网企业服务用户的价值。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3.63亿元，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31.24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了燃煤浮动电价、代理购电、输配电价、容量电价等一系列价格机制改革政策，目的就是在“双碳”目标下，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提供机制保障。在这种电价机理加速变革、形成新的电价模式的过程中，电网企业作为是电力供应链条中的重要一环，面临的改革任务依然艰巨。公司需超前谋划、积极应对，加强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用户的沟通与支持，全力争取用能成本合理传导，促进用户公平承担能源转型成本，确保公司准许收入应收尽收。

一是电网规划建设与能源转型。能源转型加速推进，公司电网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度不够，缺乏超前谋划和定向跟进思维，负荷增长较快区域缺少供电点，未形成数智坚强电网构架，主网互带能力欠缺、配网发展不均衡。公司要结合资源禀赋实际，深化政企合作，在电力安全保供、绿色低碳转型“两条主线”方面，规划适宜涪陵区域的建设技术路线，积极争取可执行落地的重点项目；加快构建数智化坚强电网，探索新能源、虚拟电厂等新业态建设运营，满足新型储能、电动汽车、分布式电源等各类新型场景友好接入；抓好无人机巡检和移动作业在公司系统外的推广运用，扩大业务范围。

二是经营水平与监管要求。在各类监管和社会监督更为严苛的大环境下，公司全员合规管理、降本增效意识未达成共识，精准投资水平不高，成本、资产使用效率较低。公司需优化投资策略和计划管理模式，快速适应外部监管新要求和市场新需求，以提质增效为抓手，持续优化经营策略，主动适应电力市场改革和电价机制变化，探索新的业务模型、运营机制和盈利模式，推动营业收入、效率效益提升；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推动延伸投资政策规范落地、常态执行。

三是服务能力与客户需求。各级政府和电力客户对降低用电成本、提高服务效率要求越来越高，但公司内部以客户为中心的导向还未完全建立，各项新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针对电价敏感的重要客户服务措施单一，服务质量与客户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公司需与地方政府建立常态沟通汇报，强化政策研究和形势研判，增强信息收集，时刻保持敏感敏锐的状态，

服务政府重要招商引资；开展园区供电保障能力和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市场意识，持续提升优质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开辟“新赛道”。

四是管理基础与发展要求。随着“双碳”目标、能源转型、数字电网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推进，公司基建任务有增长的可能，现场安全管控、电网安全运行带来巨大压力，公司内部人、财、物等各专业制度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快速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完善安全管控体系，逐步积累经验、规范执行、夯实基础，持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引导员工与公司安全价值目标一致；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抓好规章制度刚性执行，围绕人财物、工程等重点领域，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五是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公司从事的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行业，在税收方面，国家对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的节能项目在所得税、增值税方面给予了“三免三减半”及免税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影响未来配电网节能项目的盈利水平。公司将持续争取各种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和有利的信贷条件，注重风险防范，不断推进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优化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彼此完全分开和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正确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和体现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

态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公司投资者、员工、客户、供电商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供电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渠道。加强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良性互动，以及大量的投资者电话咨询解答，开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

(七) 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公司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相关人员均要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年报工作中公司对所有内幕信息接触人均进行了严格的登记。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责任事件。

(八) 党建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委工作内容。报告期内，制定党委委员复合式分工，压紧压实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41条；修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管理事项清单，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规划、计划、人财物等风险防控，坚持党建与业务统筹安排，不断强化党建引领。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005 号公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016 号公告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029 号公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雷善春	董事长	男	52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79.22	否
蔡彬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75.45	否
余兵	董事	男	53	2022-04-12	2024-01-26	0	0	0		0	是
秦顺东	董事	男	52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0	是
常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63.59	否
刘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女	47	2023-03-21	2025-04-11	0	0	0		47.69	否
刘斌	独立董事		61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9	否
曹兴权	独立董事		52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9	否
沈剑飞	独立董事		58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9	否
董建忠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0	是
周霞	监事	女	44	2022-08-09	2025-04-11	0	0	0		0	是
刘亚蓉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2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28.89	否
林波	副总经理	男	56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65.75	否
陈磊	副总经理	男	44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75.10	否
王楠	副总经理	男	47	2023-05-06	2025-04-11	0	0	0		62.50	否
徐臣	副总经理	男	51	2023-05-06	2025-04-11	0	0	0		75	否
周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离任）	男	47	2022-04-12	2023-03-20	0	0	0		15.90	否
刘瑜	副总经理（离任）	女	44	2022-04-12	2023-03-20	0	0	0		1.83	是
合计	/	/	/	/	/				/	617.9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雷善春	曾任重庆市万州供电局副局长，重庆市忠县供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网丰都县供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国网重庆南岸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重庆开州供电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蔡彬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涛	曾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科信部科技处专责、智能处副处长，信息处副处长、信息处处长，互联网部计建处处长。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薇	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局财务部资金管理职务，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庆业务部存贷业务管理职务；历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管理、报表管理、稽核管理职务，稽核财税副处长、处长。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
余兵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顺东	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主任经济师；现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法部（体改办）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斌	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监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兴权	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国家级精品课程《商法学》、国家资源共享课程《商法学》的主讲教师，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保险法学、证券法学等研究会的常务理事、理事；以及重庆驰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剑飞	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能源财经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教育督导员，中国继续教育工程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以及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建忠	先后任大足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万州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国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总审计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周霞	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培训分中心副主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分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党群部主任、工会副主席、党建部主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第二巡察组副组长，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筹备组协助负责人；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亚蓉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分工会主席、副主任；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林波	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电处处长、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安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网重庆丰都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磊	曾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发展建设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发展策划部副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节能事业部总经理。
王楠	曾任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燃料处副处长、电力交易中心燃料处副处长；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副主任，安全生产部副主任、主任，北京生物质能源技术中心主任，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主任、科技信息部主任兼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储能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臣	曾任华北电网公司华北电科院电气测量技术研究所室主管、高级主管，智能电网办公室高级主管；国网冀北电力公司供电服务中心营销技术支持部主任兼营销发展研究部主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主任助理，发展策划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北事业部总经理、综合能源（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瑜	曾任国网节能服务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管理、主任助理、副主任兼团委书记，国网综能服务集团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交流合作中心副主任、交流合作中心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已离任）
周勇	曾任重庆智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渝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网重庆电科院财务部主任；国网重庆南川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雷善春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2.03	
蔡彬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06	
周霞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22.0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斌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994.07	
曹兴权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教授	2003.09	
沈剑飞	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02	
余兵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财务资产部主任	2017.04	
秦顺东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副主任	2012.12	
董建忠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总审计师	2020.08	
刘瑜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建部	2022.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重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由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领取报酬事项审核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支付标准确定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17.9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离任	工作变动
刘瑜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刘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聘任	新聘
刘薇	董事	选举	补举董事
王楠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
徐臣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周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选举刘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楠先生、徐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原董事余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 2024—001、002、004 号公告）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九次会议	2023.03.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十次会议	2023.0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基金 2023 年计提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十一次会议	2023.04.2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十二次会议	2023.05.0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八届十三次会议	2023.08.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十四次会议	2023.10.2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十五次会议	2023.1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雷善春	否	7	1	6	0	0	否	3

蔡彬	否	7	1	6	0	0	否	3
余兵	否	7	0	6	1	0	否	0
秦顺东	否	7	1	6	0	0	否	1
常涛	否	7	1	6	0	0	否	3
刘薇	否	6	1	5	0	0	否	2
刘斌	是	7	1	6	0	0	否	1
曹兴权	是	7	1	6	0	0	否	2
沈剑飞	是	7	1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斌、蔡彬、曹兴权；于 2023 年 11 月调整为：刘斌、雷善春、曹兴权。
提名委员会	曹兴权、雷善春、刘斌；于 2023 年 11 月调整为：沈剑飞、雷善春、曹兴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剑飞、雷善春、曹兴权；于 2023 年 11 月调整为：曹兴权、蔡彬、刘斌。
战略委员会	雷善春、蔡彬、沈剑飞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斌、蔡彬、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3.04.2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斌、蔡彬、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3.08.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斌、蔡彬、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3.10.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斌、蔡彬、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曹兴权、雷善春、刘斌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3.05.0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曹兴权、雷善春、刘斌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1.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沈剑飞、雷善春、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3.0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基金 2022 年计提方案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沈剑飞、雷善春、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雷善春、蔡彬、沈剑飞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4
技术人员	43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116
合计	6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45
大学本科	454
大学专科	123
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下	20
合计	64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实行岗位绩效工资，是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由岗位薪点工资、绩效工资、辅助工资三个单元构成的工资制度，实行“一岗多级、绩效联动”的宽带岗级体系，实现绩优岗升、岗变薪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依法合规、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短期目标和长远发展相统一的原则，实现高管人员薪酬与其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相挂钩，促进高管人员收入分配公正、合理、规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加强规范培训费用使用范围和标准，持续开展精准培训，开办管理人员、青年员工和班组长素质提升培训，做好内部人才市场的岗位胜任能力培训及测评、新入职人员的岗前培训等，确保培训计划执行率 100%；建立健全优秀专家人才选拔方案，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各专业领域中带头示范作用，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岗位履职能力，夯实员工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97.48 万元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2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4,629,46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127,4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6.8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64,629,46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6.85
------------------------------------	-------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绩效进行考核后支付。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其持续有效的执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以及满足上市监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需要定期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揭示和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其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由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涉及内部控制整改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项；审议和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和规章。

公司监事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将负责年度内控自我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协调、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前期准备，确定评价范围、评价方法，时间进度安排，缺陷认定等工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每年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控测试评价工作，梳理出缺陷问题清单并组织整改，促进管理更加规范；同时，聘请具有证券类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协助公司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将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225号),认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填报和反馈工作。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8.6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生产运行严格遵守《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电网企业危险废弃

物暂存场所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全年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完善电网环保管理体系，全面深化过程管控，守好底线，切实消除问题隐患，坚决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在加强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主要开展以下几点工作：

1. 新开工 110kV 及以上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进行全文公示；在建的 110kV 及以上项目在环保设施投运调试前进行调试期公示；完工后的 110kV 及以上项目在取得环保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后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表/书》进行全文公示。

2. 未发生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环保违规事件，未发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事件，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110 千伏及以上电网建设项目环评率 100%。

3. 强化变电站污水处理、事故油池、噪声防护等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常态化开展电网环保宣传与“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传播电网公司绿色发展理念及电网环保相关知识。

5. 常态化开展 110 千伏及以上有人值班变电站的外排废水和变电站的厂界噪声检测治理工作。委托具有 CMA 资质且在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的单位开展运行期噪声监测每 4 年监测 1 次，运行期外排废水监测每年监测 1 次。存在环保投诉时根据投诉频次进行相应频次监测。

6. 开拓配电网节能业务，以“提高全社会用能效率和帮助客户降低用能成本”为目标，大力推进配电网改造工作，全年实现节电 280,524.55 万千瓦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565,326.9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节能改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线路及设备节能改造、台区综合治理、网架结构治理等措施解决无功损耗大、线损率高等突出问题，实现节能减排。具体措施包含更换老旧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配给和更新（更换 JP 柜、线路无功补偿装置）、开关设备的加装（更换或加装环网柜、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等）等。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84.75	城乡困难家庭电量减免
惠及人数（人）	16,180	城乡困难家庭电量减免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城乡困难家庭电量减免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1200号文件要求,对我区符合要求的城乡低保、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特困人员等城乡困难家庭电量减免。2023年共减免84.75万元,惠及16180户居民。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20.69	配电网改造工程、消费帮扶
其中:资金(万元)	5,020.69	配电网改造工程、消费帮扶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6,000	提升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乡村振兴、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消费帮扶任务要求,分别在重庆周边、青海玛多等地采购农产品,投入资金共计27.69万元。

2. 开展配电网改造工程,实施乡村振兴配电网补强改造,消除农村地区用电安全隐患,解决重过载、供电半径过长和低电压等,提升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投入资金4993万元,惠及16000户居民。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4.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持续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涪陵电力《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及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涪陵电力或其中小股东或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持续	否		是		
	解决关联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	持续	否		是		

	交易	公司、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或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涪陵电力。4.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涪陵电力之日止。	持续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涪陵电力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涪陵电力。若涪陵电力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予以解决。5.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涪陵电力的控股股东之日止。	持续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因配电网节能业务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对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中小股东利益。3.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涪陵电力之日止。	持续	否		是		

解决 关联 交易	重庆川东电力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涪陵电力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及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涪陵电力或其中小股东或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涪陵电力的控股股东之日止。</p>	持续	否		是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2,342.86	0.00	37,792,34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49.40	440,156.09	459,505.49
盈余公积	182,292,311.29	-44,015.61	182,248,295.68
未分配利润	1,549,288,348.64	-396,140.48	1,548,892,208.16
所得税费用	64,094,783.49	480,518.04	64,575,301.53

续上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8,555.28	3,157.13	24,191,71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04.82	-37,204.82	-
盈余公积	120,979,572.85	4,036.19	120,983,609.04
未分配利润	1,271,856,141.10	36,325.76	1,271,892,466.86

所得税费用	35,385,670.28	-40,361.95	35,345,308.33
-------	---------------	------------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童文光、贾吉全、邹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年；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均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008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力”）于 2014 年、2016 年分别签订了福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一期、二期合同，并于 2016 年、2018 年陆续投运。根据双方签订的 EMC 合同，福建一期项目运营期 8 年，预计总收益约 10.52 亿元，福建二期项目运营期 8 年，预计总收益约 8.88 亿元。同时，本公司与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关于福建一期、二期 EMC 项目分别签订了《综合服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按照“联合开发、共同实施、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合作开展福建一期、二期节能项目。

2022 年初，福建电力认为其开展的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存在节能效益测算偏差问题，提出了对项目节能量进行重新复核的要求。根据 EMC 合同相关约定，双方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在均认可节能量复核结果并经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项目效益在合同期内进行清算。2022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期间，针对以上问题，本公司与福建电力协商一致，重新选取双方认可的并具备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节能量审核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公司”），完成了福建全省节能项目的节能量重新复核工作，确定了复核后福建一期、二期项目全寿命周期节能效益。

2022 至 2023 年，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为了不高估收入，本公司在福建项目节能量复核结果尚未出具之前，在确认收入时，已对福建一期、二期项目按照一定核减比例扣减了原 EMC 合同年节能服务费（双方约定，2022 年按谨慎性原则按原年合同额的 80% 确认，2023 年按节能量复核结果将项目未结算收益在剩余运营期内平摊确认）。同时，按照收入确认情况，2022 至 2023 年共减少支付南瑞集团的项目成本 0.30 亿元。

目前，本公司与福建电力已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节能量复核结果对福建一期、二期项目进行清算并签订补充协议。原合同约定福建一期、二期 EMC 项目预计收益总额约 19.40 亿元，复核后收益总额约 15.87 亿元，核减总额约 3.53 亿元（其中一期核减约 2.27 亿元，二期核减约 1.26 亿元）。鉴于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对福建一期、二期项目按照前述方式确认节能服务收入已核减了 2.01 亿元，剩余未结算金额在 2024-2026 年度进行清算。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与南瑞集团以《综合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双方权责为基础，以保障公司合理权益、充分有效疏导为原则，就其应承担的核减额正在积极商洽中。

综上所述，公司与福建电力就福建一期、二期 EMC 项目进行清算是正常执行合同内容，属于生产经营持续事项，属于公司年度预计交易范畴内的日常关联事项；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及

以后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将根据事情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人	55,000.00	0.3%-1.65%	176,308.00	294,270.48	264,898.79	205,679.69
合计	/	/	/	176,308.00	294,270.48	264,898.79	205,679.69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14,608,128	100.00		182,921,625			182,921,625	1,097,529,75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14,608,128	100.00		182,921,625			182,921,625	1,097,529,75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4,608,128	100.00		182,921,625			182,921,625	1,097,529,75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82,921,625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97,529,753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82,921,625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97,529,753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已按转增完成后的 1,097,529,753 股为基础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183,579	457,101,474	41.65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8,035,140	43,035,140	3.92	0	无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一018L-FH002沪	56,694	18,694,660	1.70	0	无		未知
刘长羽	-12,445,452	17,554,548	1.60	0	无		未知
蒋超	5,796,766	17,390,497	1.58	0	无		未知
罗明光	77,677	17,287,861	1.58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6,025	12,299,589	1.12	0	无		未知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6,201,634	11,001,484	1.00	0	无	未知
张耀方	1,699,693	7,303,600	0.67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991,914	0.6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101,474	人民币普通股	457,101,4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3,035,140	人民币普通股	43,035,14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8,694,66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4,660			
刘长羽	17,554,548	人民币普通股	17,554,548			
蒋超	17,390,497	人民币普通股	17,390,497			
罗明光	17,287,861	人民币普通股	17,287,8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99,589	人民币普通股	12,299,589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11,001,484	人民币普通股	11,001,484			
张耀方	7,3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3,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991,914	人民币普通股	6,991,91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8,035,140	—		—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6,201,634	—		—	
张耀方	1,699,693	—		—	
杨绍刚	-11,108,711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4,64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		—	
BARCLAYS BANK PLC	—	—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		—	

注：1. 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2022 年度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因此无法确认持股变动。

2. 股东“BARCLAYS BANK PLC”“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2023 年度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因此无法确认持股变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雷善春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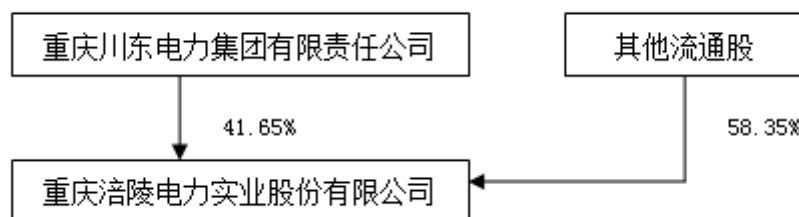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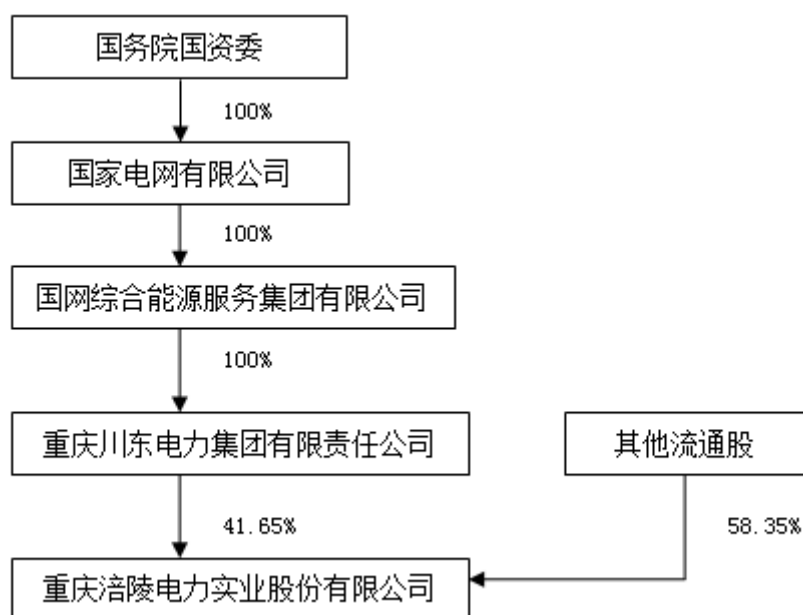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0793 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涪陵电力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涪陵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节能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节能业务收入确认	
2023 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收入 157,113.03 万元，较 2022 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收入 171,717.14 万元降低 8.50%。由于配电网节能业务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涪陵电力公司经营利润影响较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索引至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收入、附注六（三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附注十四（二）分部信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与节能业务收入确认相关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节能项目合同协议、收付款单据、项目竣工报告及节能量审核报告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3. 获取并检查节能项目效益分享金额、分享起止期间等数据，重新计算节能项目分享期收入确认的金额； 4. 获取节能项目明细，并选取部分节能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以证实产生节能收入的节能项目真实存在； 5. 抽样函证节能业务对方单位，以确认合同重要交易条款以及交易金额等信息。

四、其他信息

涪陵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涪陵电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涪陵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涪陵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涪陵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涪陵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涪陵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童文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吉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帆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73,706,287.31	2,212,386,82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56,464,073.23	872,688,252.4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520,0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1,157,760.92	741,077.62
其他应收款	七、9	13,629,627.90	4,011,572.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615,000.00	
存货	七、10	1,097,933.28	1,091,487.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110,147.80	92,529.80
流动资产合计		3,169,685,830.44	3,093,011,743.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1,726,489.05	124,960,51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687,197,398.79	3,369,226,084.41
在建工程	七、22	564,905,402.91	237,854,02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953,260.25	26,658,523.38
无形资产	七、26	43,396,146.47	44,151,36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420,811.66	349,80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9,026,226.10	37,792,34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1,497,00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2,625,735.23	3,892,489,668.01
资产总计		6,652,311,565.67	6,985,501,41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473,126,516.74	1,627,473,87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601,127.75	35,530,755.88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216,788.44	21,401,057.34

应交税费	七、40	8,864,579.02	46,161,217.0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0,842,831.18	140,431,398.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631,482.20	15,381,356.74
其他流动负债		1,104,270.96	4,138,836.27
流动负债合计		1,639,387,596.29	2,360,518,49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152,692.87	8,213,796.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5,553,479.17	11,200,7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362.78	459,50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31,534.82	19,874,018.38
负债合计		1,669,419,131.11	2,380,392,51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97,529,753.00	914,608,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75,163,658.69	1,959,360,26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57,587.68	
盈余公积	七、59	234,783,497.62	182,248,295.68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74,157,937.57	1,548,892,20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2,892,434.56	4,605,108,89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52,311,565.67	6,985,501,411.99

公司负责人：雷善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丽

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2	3,442,331,815.63	3,562,143,479.92
减：营业成本	七、61	2,719,509,422.03	2,768,579,322.34
税金及附加	七、62	5,612,402.43	246,631.63
销售费用	七、63	2,947,374.62	2,216,165.44
管理费用	七、64	119,580,800.23	131,623,613.17
研发费用	七、65	1,438,022.84	
财务费用	七、66	-27,240,808.99	-3,244,611.76
其中：利息费用		4,924,370.01	10,992,029.14
利息收入		33,327,901.91	16,481,187.08
加：其他收益	七、67	8,414,901.79	28,097,63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80,974.75	10,667,30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0,974.75	10,591,080.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288,084.91	-27,952,59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4,979.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992,394.10	673,569,691.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789,083.20	9,387,324.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70,546.65	5,734,84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110,930.65	677,222,167.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3,758,911.26	64,575,30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52,019.39	612,646,86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52,019.39	612,646,86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352,019.39	612,646,86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8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8	0.56

公司负责人：雷善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丽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4,204,944.35	3,211,583,53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5,703.26	2,762,89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0,626,121.35	235,931,9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656,768.96	3,450,278,38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6,772,948.50	1,291,906,277.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90,498.51	209,473,98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13,948.13	117,657,85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7,191,614.75	198,164,53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669,009.89	1,817,202,6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87,759.07	1,633,075,72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4,350.00	4,146,83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350.00	26,272,83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537,631.74	473,789,87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537,631.74	473,789,87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43,281.74	-447,517,04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3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16,913.04	131,546,60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008,101.06	24,507,97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25,014.10	536,054,58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5,014.10	-156,054,58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61,319,463.23	1,029,504,09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273,706,287.31	2,212,386,824.08

公司负责人：雷善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4,608,128.00				1,959,360,262.49				182,292,311.29	1,549,288,348.64	4,605,549,05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015.61	-396,140.48	-440,156.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4,608,128.00				1,959,360,262.49				182,248,295.68	1,548,892,208.16	4,605,108,89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921,625.00				15,803,396.20			1,257,587.68	52,535,201.94	125,265,729.41	377,783,54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352,019.39	525,352,01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3,396.20						15,803,396.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803,396.20						15,803,396.20
（三）利润分配	182,921,625.00								52,535,201.94	-400,086,289.98	-164,629,46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35,201.94	-52,535,201.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921,625.00									-347,551,088.04	-164,629,463.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57,587.68			1,257,587.68
1. 本期提取							9,084,105.13			9,084,105.13
2. 本期使用							-7,826,517.45			-7,826,517.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7,529,753.00				1,975,163,658.69		1,257,587.68	234,783,497.62	1,674,157,937.57	4,982,892,434.5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2,173,440.00				1,951,855,448.82				121,149,352.41	1,273,384,157.17	4,108,562,39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36.19	36,325.76	40,361.95
前期差错更正									-169,779.56	-1,528,016.07	-1,697,795.6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173,440.00				1,951,855,448.82				120,983,609.04	1,271,892,466.86	4,106,904,96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434,688.00				7,504,813.67				61,264,686.64	276,999,741.30	498,203,92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2,646,866.34	612,646,86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4,813.67						7,504,813.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04,813.67						7,504,813.67
(三) 利润分配	152,434,688.00							61,264,686.64	-335,647,125.04		-121,947,75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264,686.64	-61,264,686.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434,688.00								-274,382,438.40		-121,947,750.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608,128.00				1,959,360,262.49			182,248,295.68	1,548,892,208.16		4,605,108,894.33

公司负责人：雷善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1999年12月29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公司于1999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18251B，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川东电力集团，川东电力集团于1999年12月29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股本总数10,8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9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号批准，本公司2004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00.00万股，并于2004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0,000,000.00元，股本总数16,0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61.05%。

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2005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2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8,263.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1.64%。

2007年6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号文，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57.56%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年5月12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号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曾用名：“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办理完毕。

2009年7月9日和2010年11月26日，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分别签订了《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9〕321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号文批准，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57.56%股权中的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2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2013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11.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

2016年4月29日，重庆电力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签订了《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重庆电力将其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综合能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6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国网综合能源持有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依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8年7月5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64,000,000.00股，分配后总股本为224,000,000.00股。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19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89,60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3,600,000.00 股。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25,44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9,0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75,616,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4,656,00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涪陵电力总股本（人民币普通股）由 614,656,000.00 股增加至 762,173,440.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8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52,434,688.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914,608,128.00 股。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82,921,625.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97,529,753.00 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送变电工程以及节能服务业务，属于电力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场地租赁；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智能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电力供应、销售，送变电工程经营以及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 100 万及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①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购入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 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经营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其中: 1 月以内	0.00
1 月-1 年	5
1 年至 2 年	20
2 年至 3 年	50
3 年至 4 年	80
4 年至 5 年	90
5 年以上	100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预计损失率为（实际处理时，考虑该项款项确认后未逾期，单位经营良好）：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0.5%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

第二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准备（实际处理时，考虑该项款项确认已逾期，单位经营环境等可能对单位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5%

第三阶段：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减值的，以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准备（实际处理时，该项款项确认已逾期，单位经营环境及单位自身经营已出现恶化迹象，催收暂无结果）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00%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③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50	3%	1.94-8.0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3%	3.23-24.25%
其中：节能项目设备	年限平均法	合同期限	0%	100%/合同期限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	6.47-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	3.88-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3%	3.88-24.25%

注：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形成的节能项目设备，根据国办发（2010）25号、财税（2010）1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文件相关条款，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合同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0。项目期结束，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无偿转让给用能企业。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29. 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32.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I.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II.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III.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IV.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电力销售业务

公司定期根据抄表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计算并确认电费收入。

②节能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并自节能资产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开始，在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根据鉴定机构鉴定的实际节能量与客户所在地适用的电价，按照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确认相关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款项，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156.09
	盈余公积	-44,015.61
	未分配利润	-396,140.48
	所得税费用	480,518.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04.82
	盈余公积	4,036.19
	未分配利润	36,325.76
	所得税费用	-40,361.95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

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2,342.86	0.00	37,792,34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49.40	440,156.09	459,505.49
盈余公积	182,292,311.29	-44,015.61	182,248,295.68
未分配利润	1,549,288,348.64	-396,140.48	1,548,892,208.16
所得税费用	64,094,783.49	480,518.04	64,575,301.53

续上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8,555.28	3,157.13	24,191,71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04.82	-37,204.82	-
盈余公积	120,979,572.85	4,036.19	120,983,609.04
未分配利润	1,271,856,141.10	36,325.76	1,271,892,466.86
所得税费用	35,385,670.28	-40,361.95	35,345,308.3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电力销售适用 13%税率，建筑安装适用 9%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47号），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自1998年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本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60%以上的条件，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预计2023年所得税率仍可减按15%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按照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收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16,909,370.42	449,306,788.26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056,796,916.89	1,763,080,035.82
合计	2,273,706,287.31	2,212,386,824.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76,709,939.77	698,195,825.37
其中：1 月以内（含 1 月）	130,878,638.38	165,689,316.54
1 月-1 年（含 1 年）	545,831,301.39	532,506,508.83
1 年以内小计	676,709,939.77	698,195,825.37
1 至 2 年	239,418,697.14	249,183,628.16

2至3年	29,799,081.74	3,541,7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056,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48,983,718.65	950,921,153.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983,718.65	100.00	92,519,645.42	9.75	856,464,073.23	950,921,153.53	100.00	78,232,901.08	8.23	872,688,252.45
其中：										
应收经营款	948,983,718.65	100.00	92,519,645.42	9.75	856,464,073.23	950,921,153.53	100.00	78,232,901.08	8.23	872,688,252.45
合计	948,983,718.65	/	92,519,645.42	/	856,464,073.23	950,921,153.53	/	78,232,901.08	/	872,688,252.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经营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76,709,939.77	27,291,565.11	4.03
其中：1月以内 (含1月)	130,878,638.38	-	0.00
1月-1年 (含1年)	545,831,301.39	27,291,565.11	5.00
1-2年 (含2年)	239,418,697.14	47,883,739.43	20.00
2-3年 (含3年)	29,799,081.74	14,899,540.88	50.00
3-4年 (含4年)	3,056,000.00	2,444,800.00	80.00
合计	948,983,718.65	92,519,645.42	9.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电费、应收节能服务费，在综合考虑经营环境与经济环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损失率，并根据上述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232,901.08	14,286,744.34				92,519,645.42
合计	78,232,901.08	14,286,744.34				92,519,645.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100,676,701.34		100,676,701.34	10.61	5,033,835.0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57,470,995.69		57,470,995.69	6.06	11,054,717.5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55,946,447.99		55,946,447.99	5.90	5,902,378.5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	55,418,635.43		55,418,635.43	5.84	11,026,139.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35,944,009.54		35,944,009.54	3.79	6,144,530.41
合计	305,456,789.99		305,456,789.99	32.20	39,161,60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52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52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7,345.30	99.96	736,365.95	99.3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000.00	0.40
3 年以上	415.62	0.04	1,711.67	0.23
合计	1,157,760.92	100.00	741,077.6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38,560.67	55.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	280,000.00	24.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司	130,000.00	11.23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21,973.60	1.90
李怡仙	15,553.93	1.34
合计	1,086,088.20	9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615,000.00	
其他应收款	7,014,627.90	4,011,572.60
合计	13,629,627.90	4,011,57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615,000.00	
合计	6,615,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783,054.86	173,529.18
1 年以内小计	6,783,054.86	173,529.18
1 至 2 年	173,529.18	500.00
2 至 3 年	500.00	614,816.9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9,198.86	3,243,040.9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96,000.00	653,000.00
合计	7,332,282.90	4,684,887.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129.43	185.00	653,000.00	673,314.4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0.57			1,340.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57,000.00	357,0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470.00	185.00	296,000.00	317,65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73,314.43	1,340.57		357,000.00		317,655.00
合计	673,314.43	1,340.57		357,000.00		317,65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57,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3,386,070.12	46.18	押金	1年以内(含1年)	16,930.35

江东办事处国土所	296,000.00	4.04	征地赔偿款	5年以上	296,000.00
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290,000.00	3.96	往来款	1年以内(含1年)	2,900.00
山西晋通诚信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3,889.50	1.69	项目前期费	1年以内(含1年)	1,238.90
王小玉	24,000.00	0.33	押金	3-4年(含4年)	240.00
合计	4,119,959.62	56.20	/	/	317,309.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7,933.28		1,097,933.28	1,091,487.43		1,091,487.4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97,933.28		1,097,933.28	1,091,487.43		1,091,487.4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税金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19,110,147.80	92,529.80
合计	19,110,147.80	92,529.8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	124,960,514.30			3,380,974.75			6,615,000.00			121,726,489.05	
小计	124,960,514.30			3,380,974.75			6,615,000.00			121,726,489.05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24,960,514.30			3,380,974.75			6,615,000.00			121,726,489.0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87,197,398.79	3,369,226,084.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87,197,398.79	3,369,226,08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000,097.19	8,385,682,090.25	17,938,178.64	323,399,025.10	23,820,948.13	1,216,137.82	8,912,056,477.1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36,766.54	229,332,180.67	1,574,955.75	17,089,354.97	1,368,622.65	34,560.00	314,136,440.58
(1) 购置		1,530,122.65	1,574,955.75	1,341,314.28	528,114.90		4,974,507.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36,766.54	227,802,058.02		15,748,040.69	840,507.75	34,560.00	260,961,933.00
(3) 其他转入	48,200,000.00						48,2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1,989,818.52	-	314,972.86	-	-	192,304,791.38
(1) 处置或报		191,989,818.52		314,972.86			192,304,791.38

废							
4. 期末余额	224,736,863.73	8,423,024,452.40	19,513,134.39	340,173,407.21	25,189,570.78	1,250,697.82	9,033,888,126.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7,122,666.22	5,207,552,047.47	14,008,597.60	209,318,210.64	13,486,326.39	465,054.36	5,541,952,90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23,402.08	966,025,285.28	1,301,180.26	14,668,078.53	2,086,302.55	296,402.27	992,900,650.97
(1) 计提	8,523,402.08	966,025,285.28	1,301,180.26	14,668,078.53	2,086,302.55	296,402.27	992,900,65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8,825,512.52	-	214,803.63	-	-	189,040,316.15
(1) 处置或报废	-	188,825,512.52	-	214,803.63	-	-	189,040,316.15
4. 期末余额	105,646,068.30	5,984,751,820.23	15,309,777.86	223,771,485.54	15,572,628.94	761,456.63	6,345,813,237.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77,490.04					877,49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77,490.04					877,490.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090,795.43	2,437,395,142.13	4,203,356.53	116,401,921.67	9,616,941.84	489,241.19	2,687,197,398.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2,877,430.97	3,177,252,552.74	3,929,581.04	114,080,814.46	10,334,621.74	751,083.46	3,369,226,084.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1,858.7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58,965.96	产权未更名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57,453,886.60	231,953,192.47
工程物资	7,451,516.31	5,900,835.27
合计	564,905,402.91	237,854,02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551,030,558.20		551,030,558.20	217,626,828.02		217,626,828.02
技改工程	6,335,317.05		6,335,317.05	14,326,364.45		14,326,364.45
其他工程	88,011.35		88,011.35			
合计	557,453,886.60		557,453,886.60	231,953,192.47		231,953,192.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网节能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570,356,700.00	64,528,165.86	16,318,222.23	80,846,388.09			84.99	100	0	0	0	自有资金
国网综能新疆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三期项目	357,610,000.00	113,130,221.69	164,173,574.38			277,303,796.07	77.54	90	0	0	0	自有资金
国网综能山西省电力公司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	360,828,170.00	9,509,235.12	144,547,122.19			154,056,357.31	42.70	67	0	0	0	自有资金
新疆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五期项目	148,778,103.00	8,639,304.95	72,634,018.14			81,273,323.09	54.63	65	0	0	0	自有资金
合计	1,437,572,973.00	195,806,927.62	397,672,936.94	80,846,388.09		512,633,476.4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451,516.31		7,451,516.31	5,900,835.27		5,900,835.27
合计	7,451,516.31		7,451,516.31	5,900,835.27		5,900,835.27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700,925.90	60,700,92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1,976.52	3,981,976.52
(1) 租入	3,981,976.52	3,981,97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30,866.35	15,630,866.35
(1) 处置	15,630,866.35	15,630,866.35
4. 期末余额	49,052,036.07	49,052,036.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042,402.52	34,042,40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87,239.65	15,687,239.65
(1) 计提	15,687,239.65	15,687,23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30,866.35	15,630,866.35
(1) 处置	15,630,866.35	15,630,866.35
4. 期末余额	34,098,775.82	34,098,775.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53,260.25	14,953,260.25
2. 期初账面价值	26,658,523.38	26,658,523.3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66,138.22	66,096,663.44		70,762,80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5,132.13		927,358.49	1,712,490.62
(1) 购置	785,132.13		927,358.49	1,712,490.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51,270.35	66,096,663.44	927,358.49	72,475,292.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03,978.39	23,707,454.03		26,611,43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453.24	1,454,620.21	38,639.94	2,467,713.39
(1) 计提	974,453.24	1,454,620.21	38,639.94	2,467,71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78,431.63	25,162,074.24	38,639.94	29,079,145.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2,838.72	40,934,589.20	888,718.55	43,396,146.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2,159.83	42,389,209.41		44,151,369.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经营场地改造费用	349,803.90	1,420,811.66	349,803.90		1,420,811.66
合计	349,803.90	1,420,811.66	349,803.90		1,420,811.6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714,790.46	10,978,089.16	79,783,705.55	8,875,591.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导致会计折旧比税法多	253,654,246.27	38,048,136.94	192,778,339.59	28,916,750.94
租赁负债	12,784,175.07	1,917,626.26	23,595,153.46	3,539,273.02
合计	360,153,211.80	50,943,852.36	296,157,198.60	41,331,615.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4,953,260.25	2,242,989.04	26,658,523.38	3,998,778.51
合计	14,953,260.25	2,242,989.04	26,658,523.38	3,998,778.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7,626.26	49,026,226.10	3,539,273.02	37,792,34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7,626.26	325,362.78	3,539,273.02	459,505.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12,857.18	4,712,857.1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712,857.18	4,712,857.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土地转让款			48,200,000.00		48,200,000.00
其他			3,297,002.18		3,297,002.18
合计			51,497,002.18		51,497,002.18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市涪陵区江普住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偿协议》，收回公司拥有的三块土地使用权，并由丙方于2021年8月31日前补偿本公司房屋等实物资产以抵偿上述土地价值。本公司已将土地移交给甲方，并办理了土地权证的注销手续，并在2020年终止确认相关土地资产，同时按照涪陵区政府批准的收回价格4,820万元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2023年3月，该办公楼已移交投入使用，同时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0,807,641.87	836,747,131.07
1-2 年（含 2 年）	399,028,813.23	143,723,250.21
2-3 年（含 3 年）	103,280,048.01	138,877,984.60
3 年以上	510,010,013.63	508,125,511.92
合计	1,473,126,516.74	1,627,473,877.8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南瑞能源有限公司	715,527,716.13	尚未到结算期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9,697,620.91	尚未到结算期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2,352,125.32	尚未到结算期
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4,231,563.31	尚未到结算期
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4,112,421.89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885,921,447.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0,601,127.75	35,530,755.88
合计	10,601,127.75	35,530,755.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08,386.00	167,805,549.30	175,032,921.04	3,681,01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92,671.34	18,589,803.45	26,546,700.61	2,535,774.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401,057.34	186,395,352.75	201,579,621.65	6,216,788.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289,529.15	120,289,529.15	
二、职工福利费		13,939,900.86	13,939,900.86	
三、社会保险费	1,041,293.06	17,662,862.74	18,445,112.44	259,04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022.37	16,714,486.23	16,835,457.25	232,051.35
工伤保险费	292,084.50	948,376.51	1,228,859.57	11,601.44
生育保险费	396,186.19		380,795.62	15,390.57
四、住房公积金	1,455,140.33	12,394,075.00	12,394,075.00	1,455,140.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11,952.61		6,445,122.04	1,966,830.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519,181.55	3,519,181.55	
合计	10,908,386.00	167,805,549.30	175,032,921.04	3,681,014.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48,312.68	8,490,604.43	16,821,099.27	417,817.84
2、失业保险费	55,294.61	482,291.10	521,343.04	16,242.67
3、企业年金缴费	1,689,064.05	9,616,907.92	9,204,258.30	2,101,713.67
合计	10,492,671.34	18,589,803.45	26,546,700.61	2,535,77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456.79	6,351,488.5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489,089.07	37,683,393.51
个人所得税	2,108,641.36	1,805,56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	239,391.80	320,765.36
合计	8,864,579.02	46,161,217.0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842,831.18	140,431,398.21
合计	130,842,831.18	140,431,39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	11,725,984.35	9,423,979.40
用户工程款	101,734,550.73	100,240,900.69
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	1,062,321.30	1,365,180.65
其他	16,319,974.80	29,401,337.47
合计	130,842,831.18	140,431,398.2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31,482.20	15,381,356.74
合计	8,631,482.20	15,381,356.7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104,270.96	4,138,836.27
合计	1,104,270.96	4,138,836.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152,692.87	8,213,796.72
合计	4,152,692.87	8,213,796.7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28,056.67		960,662.68	8,267,393.99	
迁改项目	1,972,659.50	16,244,430.23	931,004.55	17,286,085.18	
合计	11,200,716.17	16,244,430.23	1,891,667.23	25,553,479.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4,608,128.00		182,921,625.00			182,921,625.00	1,097,529,753.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4,608,1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20 股，共计派送红股 182,921,625.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5,650,755.80			1,615,650,755.80
其他资本公积	343,709,506.69	15,803,396.20		359,512,902.89
合计	1,959,360,262.49	15,803,396.20		1,975,163,658.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接收用户资产 15,803,396.2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084,105.13	7,826,517.45	1,257,587.68
合计		9,084,105.13	7,826,517.45	1,257,587.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2,248,295.68	52,535,201.94		234,783,497.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2,248,295.68	52,535,201.94		234,783,497.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9,288,348.64	1,273,384,157.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6,140.48	-1,491,690.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8,892,208.16	1,271,892,466.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352,019.39	612,646,86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35,201.94	61,264,686.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4,629,463.04	121,947,750.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82,921,625.00	152,434,68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4,157,937.57	1,548,892,208.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96,140.4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说明：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396,140.48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9,100,109.86	2,718,079,853.88	3,559,029,583.82	2,766,506,199.22
其他业务	3,231,705.77	1,429,568.15	3,113,896.10	2,073,123.12
合计	3,442,331,815.63	2,719,509,422.03	3,562,143,479.92	2,768,579,322.3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0,116.71	-1,011,075.49
教育费附加	1,521,511.95	-722,196.56
资源税		
房产税	1,387,139.85	1,008,763.56
土地使用税	203,999.30	152,609.38
车船使用税	42,294.75	42,000.50
印花税	327,339.87	776,530.24
合计	5,612,402.43	246,631.6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947,374.62	2,216,165.44
合计	2,947,374.62	2,216,165.4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149,978.97	82,941,589.75
折旧费	16,767,100.62	15,465,259.01
无形资产摊销	2,395,009.71	1,860,11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803.90	830,784.25
低值易耗品摊销	555,584.39	243,733.19
办公费	865,233.39	1,204,732.58
租赁费	2,473,343.12	1,229,893.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78,262.71	3,365,470.92
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	404,437.51	588,444.99
董事会费	1,294,465.61	983,532.64
党建工作经费	974,322.13	999,228.32
物业管理费	3,380,493.92	4,910,949.95
安全费	2,805,087.43	1,967,373.77
其他	11,787,676.82	15,032,503.06
合计	119,580,800.23	131,623,613.1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597,215.62	
场地费	75,980.80	
其他	764,826.42	
合计	1,438,022.8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24,370.01	10,992,029.14
减：利息收入	-33,327,901.91	-16,481,187.08
其他	1,162,722.91	2,244,546.18
合计	-27,240,808.99	-3,244,611.7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6,864,022.94	26,128,260.52
顺江开闭所土地返还款	54,787.98	61,798.17
稳岗补贴	543,349.00	530,117.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4,979.35	197,149.60
青烟洞五级站增效扩容工程补助款	464,855.46	927,313.06
金帝小区一户一表补助款	250,000.00	250,000.00
港口岸电标准化设施建设补助款	24,907.06	
其他政府补助	8,000.00	3,000.00
合计	8,414,901.79	28,097,638.3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0,974.75	10,591,08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27.3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80,974.75	10,667,307.4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86,744.34	-27,962,91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0.57	10,322.5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4,288,084.91	-27,952,592.8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利得或损失		34,979.36
合计		34,979.3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9,112.18	210,955.63	169,112.18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2,125,103.25	
其他	3,619,971.02	7,051,265.59	3,619,971.02
合计	3,789,083.20	9,387,324.47	3,789,083.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61,271.92	5,708,588.47	561,271.92
其他	2,109,274.73	26,259.53	2,109,274.73
合计	2,670,546.65	5,734,848.00	2,670,546.6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126,937.21	77,716,426.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68,025.95	-13,141,124.96
合计	93,758,911.26	64,575,301.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9,110,930.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866,639.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180,105.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72,37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3,758,91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基金及附加	121,329,179.88	133,004,808.69
存款利息收入	34,821,751.95	16,481,187.08
除税费返还外的用于公司经营性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759,328.35	3,022,497.44
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	13,715,861.17	83,423,462.29
合计	170,626,121.35	235,931,955.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基金及附加	113,208,535.16	115,922,285.15
为企业经营活动服务支付的招投标保证金、押金等	130,000.00	323,529.18
日常办公、差旅费等费用性支出	8,112,501.26	5,984,412.42
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出	15,740,578.33	75,934,305.72
合计	137,191,614.75	198,164,532.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6,943,401.06	23,031,217.11
支付贴息	1,064,700.00	1,476,761.04
合计	18,008,101.06	24,507,978.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352,019.39	612,646,86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4,288,084.91	27,952,592.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2,900,650.97	1,043,101,065.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687,239.65	16,822,993.05
无形资产摊销	2,467,713.39	1,901,50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803.90	830,78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79.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271.92	3,583,48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24,370.01	10,992,029.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0,974.75	-10,667,30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33,883.24	-13,603,78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142.71	462,662.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5.85	7,40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3,238.42	-325,088,50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184,710.10	264,168,925.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87,759.07	1,633,075,729.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3,706,287.31	2,212,386,824.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19,463.23	1,029,504,095.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3,706,287.31	2,212,386,824.0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3,706,287.31	2,212,386,82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706,287.31	2,212,386,824.0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共产生租赁费用 9,685,309.8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0,190,825.8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116,038.95	
合计	3,116,038.9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597,215.62	
场地费	75,980.80	
其他	764,826.42	
合计	1,438,022.8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38,022.84	
资本化研发支出	0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要的研发项目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业名称				直接	间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南川区	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93,006,668.23	425,324,826.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22,737,312.59	125,675,014.77
资产合计	515,743,980.82	550,999,840.83
流动负债	167,954,012.11	193,969,799.9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7,954,012.11	193,969,799.9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7,789,968.71	357,030,040.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1,726,489.05	124,960,514.30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1,726,489.05	124,960,514.3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3,539,940.74	481,324,325.73
财务费用	3,102,593.83	3,938,561.05
所得税费用	1,415,499.82	5,340,040.37
净利润	9,659,927.86	30,260,228.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659,927.86	30,260,228.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2,0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228,056.67		166,112.18	794,550.50		8,267,393.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28,056.67		166,112.18	794,550.50		8,267,393.9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7,623,351.29	26,859,527.12
与资产相关	960,662.68	1,449,066.86
合计	8,584,013.97	28,308,593.9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权益工具、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暂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应收电费客户群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应收节能服务费客户群广泛分散于全国各地，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二）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在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有确定的借款便利和适度的授信额度。公司可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多种渠道来筹集资金。对1年内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本公司加强资金预算，以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不存在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期初期末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为固定利率，因此不存在因借款利率变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年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因此不存在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等。	41,248.94	41.65	41.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其他

其他说明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其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受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节能业务	1,387,471.44			1,008,571.44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节能业务	2,763,868.88			14,797,985.3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节能业务	320,675,213.21			277,016,282.2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采购电力	39,927,712.86			69,569,075.89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及服务	1,300,408,434.93			1,172,735,870.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采购商品	7,160,315.51			9,392,470.0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接受服务	33,430,500.36			47,939,219.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节能业务	1,571,127,911.20	1,717,171,377.30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40,102,396.82	46,656,868.9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65,197,212.86	66,395,441.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房屋土地、建筑物及设备	2,934,933.08	2,726,338.8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运输工具及机器设备	46,814.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土地					3,714,585.15	3,714,585.15	180,210.49	237,913.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公司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5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该合同。
- ②公司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该合同。
- ③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该合同。
- ④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该合同。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7.92	522.0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56,796,916.89	1,763,080,035.82	4,883,043.46	5,996,949.02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819,360,199.47	92,515,785.47	785,979,015.00	78,215,341.95
预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638,976.29		246,070.87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23,889.50	1,238.9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615,00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244,940,509.62	1,115,152,497.10
应付账款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11,691.44	2,124,016.82
应付账款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24,062.26	25,284,528.18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95,255.11	592,392.8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大额发包及采购合同	530,388,538.90	634,174,283.69
合计	530,388,538.90	634,174,283.69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895,816.23	11,714,618.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895,816.23
合 计	7,895,816.23	19,610,434.2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914.181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914.1814

注：经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末总股本 1,097,529,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15,914.1814 万元，送股 43,901.1901 万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36,541,654 万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照《重庆市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从2010年开始计缴企业年金。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8%以内，职工个人缴费不低于单位为其缴费的1/4。公司指定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作。

2023年本公司计提企业年金9,616,907.92元，缴纳企业年金9,204,258.30元。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电力供应、销售（含送变电工程与业务）以及节能服务业务。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分部，即：电网业务分部和节能业务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网业务	节能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871,201,557.21	1,571,130,258.42		3,442,331,815.63
营业成本	1,719,328,773.12	1,000,180,648.91		2,719,509,422.03
资产总额	1,769,157,741.42	5,108,535,776.23	-225,381,951.98	6,652,311,565.67
负债总额	304,463,675.71	1,590,337,407.38	-225,381,951.98	1,669,419,131.1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76,709,939.77	698,195,825.37
其中：1 月以内（含 1 月）	130,878,638.38	165,689,316.54
1 月-1 年（含 1 年）	545,831,301.39	532,506,508.83
1 年以内小计	676,709,939.77	698,195,825.37
1 至 2 年	239,418,697.14	249,183,628.16
2 至 3 年	29,799,081.74	3,541,7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56,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48,983,718.65	950,921,153.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983,718.65	100.00	92,519,645.42	9.75	856,464,073.23	950,921,153.53	100.00	78,232,901.08	8.23	872,688,252.45
其中：										
应收经营款	948,983,718.65	100.00	92,519,645.42	9.75	856,464,073.23	950,921,153.53	100.00	78,232,901.08	8.23	872,688,252.45
合计	948,983,718.65	/	92,519,645.42	/	856,464,073.23	950,921,153.53	/	78,232,901.08	/	872,688,252.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经营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76,709,939.77	27,291,565.11	4.03
其中: 1月以内(含1月)	130,878,638.38	-	0.00
1月-1年(含1年)	545,831,301.39	27,291,565.11	5.00
1-2年(含2年)	239,418,697.14	47,883,739.43	20.00
2-3年(含3年)	29,799,081.74	14,899,540.88	50.00
3-4年(含4年)	3,056,000.00	2,444,800.00	80.00
合计	948,983,718.65	92,519,645.42	9.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电费、应收节能服务费,在综合考虑经营环境与经济环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损失率,并根据上述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232,901.08	14,286,744.34				92,519,645.42
合计	78,232,901.08	14,286,744.34				92,519,645.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100,676,701.34		100,676,701.34	10.61	5,033,835.0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57,470,995.69		57,470,995.69	6.06	11,054,717.5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55,946,447.99		55,946,447.99	5.90	5,902,378.5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	55,418,635.43		55,418,635.43	5.84	11,026,139.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35,944,009.54		35,944,009.54	3.79	6,144,530.41
合计	305,456,789.99		305,456,789.99	32.20	39,161,60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615,000.00	
其他应收款	7,014,627.90	4,011,572.60
合计	13,629,627.90	4,011,57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615,000.00	
合计	6,615,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783,054.86	173,529.18
1 年以内小计	6,783,054.86	173,529.18
1 至 2 年	173,529.18	500.00
2 至 3 年	500.00	614,816.9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9,198.86	3,243,040.9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96,000.00	653,000.00
合计	7,332,282.90	4,684,887.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129.43	185.00	653,000.00	673,314.4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0.57			1,340.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57,000.00	357,0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470.00	185.00	296,000.00	317,65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73,314.43	1,340.57		357,000.00		317,655.00
合计	673,314.43	1,340.57		357,000.00		317,65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57,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3,386,070.12	46.18	押金	1年以内 (含1年)	16,930.35
江东办事处国土所	296,000.00	4.04	征地赔偿款	5年以上	296,000.00
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290,000.00	3.96	往来款	1年以内 (含1年)	2,900.00
山西晋通诚信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3,889.50	1.69	项目前期费	1年以内 (含1年)	1,238.90
王小玉	24,000.00	0.33	押金	3-4年 (含4年)	240.00
合计	4,119,959.62	56.20	/	/	317,309.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1,726,489.05		121,726,489.05	124,960,514.30		124,960,514.30
合计	121,726,489.05		121,726,489.05	124,960,514.30		124,960,514.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4,960,514.30			3,380,974.75			6,615,000.00			121,726,489.05	
小计	124,960,514.30			3,380,974.75			6,615,000.00			121,726,489.05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24,960,514.30			3,380,974.75			6,615,000.00			121,726,489.0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9,100,109.86	2,718,079,853.88	3,559,029,583.82	2,766,506,199.22
其他业务	3,231,705.77	1,429,568.15	3,113,896.10	2,073,123.12
合计	3,442,331,815.63	2,719,509,422.03	3,562,143,479.92	2,768,579,322.3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0,974.75	10,591,08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27.3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80,974.75	10,667,307.4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1,27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99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0,69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64,022.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0,01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03,422.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47	0.47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雷善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